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彥宏
電話：08-7320415#6513
傳真：08-732-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3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企字第1120858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29009_11208588000_1_4429009_11208588000_1.pdf、
4429009_11208588000_1_4429009_112085880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要領」及修正對
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